

促进开放共享 释放数据价值

——解读《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指导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

文件将发挥哪些作用?如何更好促进开放共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国家数据局6日举行“加快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作出解读。

降低门槛
培育产业良好生态

根据文件,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角度出发,面向社会提供数据采集、汇聚、传输、加工、流通、利用、运营、安全服务的一类新型基础设施,是集成硬件、软件、模型算法、标准规范、机制设计等在内的有机整体。

有关机构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数据产业规模达2万亿元,全国数据企业超19万家。数据产

业的持续发展壮大,需要进一步整合各方面优势资源,深化产业合作,降低运营成本。

“文件的出台有利于降低企业数据开发利用门槛,培育数据产业良好生态。”国家数据局副局长沈竹林在会上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将为各类数据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賴的数据流通利用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完善数据流通交易服务生态,打造竞争有序、繁荣活跃的数据产业。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建设过程中需汇聚各方力量 and 智慧,发挥协同作用。沈竹林说,将通过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等相关企业,赋能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搭建高水平分工协作体系。

据悉,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还将带动数据流通利用以及网络、算力、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和升级,促进社会有效投资。据业界初步估算,数据基础设施每年将吸引直接投资约4000亿元,带动未来五年投资规模

约2万亿元。

条块结合 促进设施互联互通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在国家统筹下,由区域、行业、企业等各类数据基础设施共同构成。文件围绕数据流通利用、算力底座、网络支撑、安全防护等部署建设任务,为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明方向。

“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关键,也是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迫切需要。”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司长杜巍说。

近年来,各行业、各地区持续探索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从气象科学数据共享平台到农作物收成预测,从依托健康医疗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省内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全覆盖,到建设园区工业数据平台助力减少碳排放,数据空间、数联网等技术路线和应用实践延伸至经济社会方方面面。

“行业数据基础设施承担着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贯通、深度赋能行业提质增效等任务，区域数据基础设施承担本地区公共数据归集、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等任务。”国家数据局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司副司长李建国说，将加快推进区块链结合和数据互联互通，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公共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加速数据在不同场景、不同领域的复用，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广数据公共服务。

强化支撑 推动文件落地实施

文件描绘了“汇通海量数据、惠及千行百业、慧见数字未来”的美好愿景,并对推进路径作出具体规划,提出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初步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基本格局,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建设数据基础设施,需要筑牢数

据安全“防火墙”。沈竹林说,将推动安全保障体系与流通利用等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流量规模,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网络设施、算力设施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紧密相关,并通过迭代升级,不断支撑数据的流通和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副司长孙姬说,将强化技术协同创新,加快算力、网络等基础设施共性标准制定,适度超前建设网络设施,丰富算力应用场景,持续提升算网综合供给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副司长赵志丹说,将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布局,打造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算力服务供给体系,更好发挥算力底座支撑作用。

此外,记者了解到,国家数据局将继续支持技术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大各类资金支持力度,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

最高法：
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
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依法严惩平台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引导平台经济走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最高人民法院6日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聚焦涉科技审判中的突出问题，提出25条共计98项政策举措。

意见提出,依法规制科技创新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助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妥善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规定、原则条款、法律目的条款,以诚实守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为基本标准,有效遏制各种搭车模仿、阻碍创新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形成公平诚信的竞争秩序提供司法规范和引导。

意见依法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司法保护,主要从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优化创新主体运作机制、保护科技人员正常合理流动和履职五个方面明确裁判规则。

侵权行为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影响创新的社会环境。意见充分发挥保全措施、先行判决等制度效能,确保创新获得充分及时保护;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让侵权行为付出更大代价;从规制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打击科研造假等方面依法打击遏制阻碍创新行为,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当天,最高法院还发布了8件科技创新领域典型案例,涉及生物医药、芯片、算法、数据、锂电池、新能源、互联网等多个科技创新领域,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格保护科技创新的坚定决心和严厉打击阻碍科技创新行为的鲜明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重要任务,以公正高效司法保护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多部门印发“指南”促进 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记者6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近日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这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产品碳足迹标准编制的重要依据。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负责人表示,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这份工作指引旨在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互相衔接、同向发力,促进产品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双碳目标实现。

工作指引按照“急用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研制。鼓励各方积极参与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制修订,确保实现2027年前制定100项和2030年前制定200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的目标,促进国内国际标准衔接互认。

这份工作指引从明确标准制定路线与技术要求、协调各类标准协同发力、促进标准有序衔接和实施应用、加强标准国际交流合作四个方面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编制工作目标和要求,与现有产品碳足迹相关政策在内容上全面衔接,重点任务更细化、措施手段更聚焦。

据了解,碳足迹是指特定对象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特定对象可以是个体、组织、国家、产品等。碳足迹可以用来反映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提供参考。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实施期限延长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记者6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部日前发布通知称,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2024年6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明确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根据通知，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我们的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